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 628/E482/VI/GPAL/2020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為提高市民對仲裁制度的認識，宣傳仲裁在解決爭議方面的優勢，法務局不斷加大推廣力度，除利用報章專欄、電視節目、電台節目等傳統媒體外，亦製作圖文包及電子小冊子，在各種新興網絡社交平台廣泛發放有關仲裁的資訊，著重介紹仲裁所具備的自願性、靈活性、保密性和快捷性等優點，尤其是讓市民知道雙方當事人只要在爭議發生前訂立仲裁協議，便可在爭議發生時依法指定仲裁員和約定仲裁程序規則，從而能迅速有效地解決爭議。

現時本澳共有三間仲裁機構，其中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自成立以來共開立 635 宗仲裁案件，而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和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則分別開立了 2 宗和 4 宗仲裁案件。法務局正持續與三間仲裁機構溝通，了解他們在運作和發展業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共同探討有關仲裁推廣的方案，特別是加強仲裁員隊伍建設，增強本澳仲裁員名冊的國際化元素和專業化水平方面的可能路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世界各國和地區均設有不同模式的仲裁機構，而本澳現有的三個仲裁機構，既有綜合型的，亦有專門型的，特區政府期望各仲裁機構能發揮各自的獨特優勢，為當事人提供更具專業性及針對性的優質服務。關於優化樓宇管理的仲裁制度問題，由於新的《仲裁法》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生效，而該法律具有一般性質，適用於所有依法可提交仲裁的爭議，故居民如有樓宇管理方面的爭議，可按該法律的規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

三、目前，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下設的調解工作小組正有序推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以及統一調解員資歷的工作。未來，特區政府將加強與大灣區法律部門及仲裁調解機構的溝通和合作，整合各方資源，為解決跨境爭議提供更好的仲裁和調解服務。此外，澳門新《仲裁法》引入了符合國際慣例的仲裁規則，具有國際水平，特區政府亦將進一步提升仲裁員的國際化及專業化水準，並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吸引爭議當事人選擇澳門的仲裁機構解決跨境爭議。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